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告 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瓊芬

被告 彭國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8日送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